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延期解除1,300万股股份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股）的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63,636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6%；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63,636股，占持股总数的78.24%；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的延期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的情形。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当日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延期解除1,300万股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延期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张庆华先生将1,3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用于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葆华环保”）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20-090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葆华环保已全部还清借款本息。前次质押时

融资期限设置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考虑葆华环保后续仍有融资需求，经葆华环保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并经张庆华先生同意，将前述1,300万股质押延期至2022年12月22日（对应融资期限延期至为2022年12月22日），继续作为葆华环保在浦发银行融资之担保。

二、本次延期解除质押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前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01215	20211216	浦发银行	8.33%	3.03%	用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

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0-090号公告。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9.69%	133,363,636	78.24%	31.06%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本次延期解除质押的股份主要是用于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

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